济宁医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倡导优良校风、学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济宁医学院正式学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在校研究生、本科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是学校授予在校学生的最高荣誉， 用于奖励道德品质优秀、学业成绩优异、综合素质全面，以及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创业实践、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研究生10名、本科生10名，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人。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5.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6.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7.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8.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当学年必修课、限选课无不及格现象。

9.当学年获得一等奖学金或平均学分第一名；或者在科技论文、科研课题、发明专利、学术著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参加国内外重大竞赛活动取得突出成绩及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者创业实践取得突出成绩或爱心公益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10.研究生相关成果参照《济宁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济医院字〔2025〕136号执行。

第三章 评审原则与评选程序

**第五条** 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三级评审、两级公示制度。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2.班级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条件，结合申请学生实际情况评议，评议本班级（或专业、年级）校长奖学金建议学生名单。

3.学院初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申报的校长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4.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材料审核、现场评审等方式提出校长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校长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学金评审结果。

第四章 表彰奖励与检查监督

**第七条** 学校召开优秀学生颁奖典礼，对获奖者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第八条** 奖学金由财务处直接发放至获奖学生个人账户。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奖学金管理及发放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宁医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济医院字〔2021〕137号）同时废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